基隆市

中山區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基隆港西岸高架道路拆除替代道路)

徵收土地計畫書

需用土地機關：基隆市政府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日

97100228

基隆市

中山區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基隆港西岸高架道路拆除替代道路)

徵收土地計畫書

需用土地機關：基隆市政府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本府為辦理中山區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基隆港西岸高架道路拆除替代道路)需要，擬徵收坐落基隆市中山區太平段 15 地號等 10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921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規定，擬具計劃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0 件，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中山區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基隆港西岸高架道路拆除替代道路)」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基隆市中山區太平段 15 地號等 10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921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奉准舉辦事業文件：本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依內政部 97 年 04 月 07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2469 號函予已核列於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項目內。(詳後附奉准興事業文件)。

五、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一）用地範圍內之建築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二）查路權內有私有既成道路，已列入徵收範圍內。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本案土地改良物將另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取得。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土地改良物部分將另案辦理協議價購取得。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南起中山一路 14 巷路口，北至光華隧道口，西側沿用既有中山一、二路道路，東鄰基隆港西碼頭及台鐵尾軌。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況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一）本案本府前據 95 年 5 月 12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0950053568 號函辦理公開展覽「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甲種工業區、石油專用區、港埠用地、鐵路用地、機關用地、加油站用地、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案）案－「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變更都市計畫案」辦理公告，公開展覽自 95 年 5 月 12 日起至 95 年 6 月 11 日止為期 30 日，並於 95 年 6 月 2 日假基隆市政府舉辦說明會，詳如後附公告影本。

（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暨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款之規定，得免再舉行公聽會。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本府以 97 年 08 月 19 日基府工土貳字 097013955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並於 97 年 08 月 27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經協議不成立。協議之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均已合法送達，詳如後附協議通知及協議會議紀錄影本。

（二）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併前開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參加開會之土地所有權人所陳述之意見，除經本府及相關機關代表現場說明外，亦均已記載於紀錄中。

十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後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為辦理「中山區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基隆港西岸高架道路拆除替代道路)」而興闢。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預定 99 年 6 月發包，101 年 12 月完工。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 8,392 萬 0,900 元整。

（二）地價補償金額：新台幣 8,392 萬 0,900 元整。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新台幣 14 億 577 萬 5,000 元整（足數支應）。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

1.中央補助款－內政部 97 年 04 月 07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2469 號函 97 年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次修正預算表同意補助用地費新台幣 291,316,326 元。(詳后附影本)

2.基隆市議會 97 年 09 月 03 日基會議二字第 0970002151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新台幣 14 億 557 萬 5,000 元。(詳后附核准函)

編列本府 97 年道路工程—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基隆港西岸高架道路拆除替代道路)新建計畫用地費(如預算書影本)。

附件：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二）依都市計畫法舉辦公開展覽公告函影本。

（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陳述意見影本。

（四）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之會議紀錄影本。

（五）徵收土地清冊。

（六）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七）經費來源證明文件影本。

（八）徵收土地圖說。

（九）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基隆市政府

代表人：市長　張通榮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1 0　月　　日